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施養浩
訴訟代理人　丁福慶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智勇律師
被　　告　皇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傑生
　　謝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鄭傑生、謝孟娟為被告皇舍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揚，嗣其於民國108年6月1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被告除董事長陳揚之外，尚有董事鄭傑生、謝孟娟，此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考，則陳揚之死亡後，應由鄭傑生、謝孟娟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茲因鄭傑生、謝孟娟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命其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